

证券代码：301015
债券代码：123194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4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 股份质押 ☐ 股份冻结 ☐ 股份拍卖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洋诚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720,000	10.11%	6.80%	否	否	2026年08月24日	9999年01月01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是	9,980,000	49.90%	1.90%	否	否	2026年08月24日	9999年01月01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200,000	38.39%	0.42%	否	否	2026年08月24日	9999年01月01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00,000	46.06%	0.38%	否	否	2026年08月24日	9999年01月01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900,000	44.14%	0.36%	否	否	2026年08月24日	9999年01月01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200,000	36.70%	0.23%	否	否	2026年08月24日	9999年01月01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3,000,000	13.56%	10.08%	——	——	——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53,309,710	67.22%	138,992,381	174,712,381	49.45%	33.24%	0	0.00%	0	0.00%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3.81%	0	9,980,000	49.90%	1.90%	0	0.00%	0	0.00%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0,750	1.09%	0	2,200,000	38.39%	0.42%	0	0.00%	0	0.00%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2,500	0.83%	0	2,000,000	46.06%	0.38%	0	0.00%	0	0.00%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4,250	0.82%	0	1,900,000	44.14%	0.36%	0	0.00%	0	0.00%

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100	0.62%	0	1,200,000	36.70%	0.23%	0	0.00%	0	0.00%
合计	390,957,310	74.38%	138,992,381	191,992,381	49.11%	36.53%	0	0.00%	0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